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王忠诚）

各位股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要求，始终秉持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参与现场调研、持续关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情况，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 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西太原轧钢厂技术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原材料项目部工程师，中咨-胜宝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冶金项目部总工程师、冶金建材项目部主任、公司工会主席兼部门主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4 月退休，2021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人自查，报告期内本人及直系亲属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未在公司及关联方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本人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亦未从公司及其关联方获取任何不当利益，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4 次，会议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均合法合规。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坚持勤勉尽责、审慎履职，按时出席全部会议，无缺席、委托出席情形。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等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了解信息

等；会议审议过程中，积极参与审议议题的讨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独立判断，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况。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有序，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透明，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具体汇报如下：

| | | | | |
|------------------|--------|------------|--------|------|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9 | 5 | 4 | 0 | 0 |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否 | | | |
|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4 |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4 |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于所有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 应出席会议次数 |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 战略委员会 | 2 | 2 | 0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 | 1 | 0 |
|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 5 | 5 | 0 |

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与行业发展态势，对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风险管控措施等事项进行审慎分析；依据《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及长远发展需要，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认真审议；认真审议重大股权收购相关事项，结合行业趋势为公司在特钢领域的布局与发展积极建言献策。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积极组织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开展严谨核查与客观评价。作为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本人切实履职尽责，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关键事项进行深入研究与审慎判断，确保相关工作合规、审慎、有效。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年参加四次会议，共审议议题 10 项，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审慎地行使职权。会议期间，重点就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高管薪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资产减值等事项进行独立审议、充分讨论与客观判断，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

与制衡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规、透明。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常态化沟通，认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内部控制以及相关落实情况，详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审计程序执行进度及现场审计关键事项。针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调整事项等重点内容进行充分交流与审慎核查，督促审计机构严格遵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发挥内外部审计的监督作用，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履职出发点和落脚点，高度关注中小股东诉求与切身利益。在日常履职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决策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判断，重点对涉及公司治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利润分配、内控建设等可能影响股东权益的事项进行审慎审查与监督。参加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主动答复投资者线上提问，并且通过信息披露查阅、投资者沟通渠道，主动了解中小股东关切，充分听取并合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建议，在决策过程中切实体现对中小股东权益的重视与保护，积极推动公司不断提升治理水平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质量，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现场工作和履职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履行职责，通过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到15个工作日。履职期间，除现场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治理工作等相关公司报道，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进行现场调研。2025年前往下属子公司黄石新兴调研，听取各单位汇报，深入了解公司钢铁产品业务结构及技术优势；深入广东新兴事业部生产一线调研，实地查看生产工艺流程。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定期沟通、专题交流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开展沟通交流，动态跟踪重大项目实施进展，围绕公司经营管理、改革发展等问题交换意见，推动公司规范和稳健发展。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本人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本人致力于提升

履职能力，2025 年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系统学习相关规定，了解把握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态势、监管政策等情况，为公司合规运营提供理论支撑。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1、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1) 2025 年度日常经营管理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执行，认真审核了《2025 年度日常经营管理交易》，及《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本人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该预案是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长远利益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有助于巩固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2024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兑现方案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兑现方案》。经审议，本人认为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的考核制度，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兑现的方案。

(4)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

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同。

(5) 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2025年10月24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服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融资成本，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关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2025年4月10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2025年8月22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2025年10月24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本人认为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编制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

(7) 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5年10月24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拟定的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符合证监会、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该规划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长远利益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有助于巩固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以下情况发生：

-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回顾 2025 年度，本人始终坚守独立董事独立、忠实、勤勉的履职准则，严格恪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积极出席各类会议，认真履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职期间，本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实际，主动参与公司“十五五”规划前期调研与研讨，助力规划科学编制、有序推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独立专业支持。

展望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坚守履职初心，牢记独立董事职责使命，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行业知识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将继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密切关注公司运营动态及“十五五”规划落实情况，主动发挥独立监督与专业参谋作用，认真审议各项决策事项，加强与中小股东、内外部机构的沟通交流，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助力公司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不辜负公司、全体股东的信任与重托。

独立董事：王忠诚